

证券代码：834661

证券简称：天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树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艳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艳辉女士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王艳辉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不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

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符合股转系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迎富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迎富先生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李迎富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不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符合股转系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邓全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邓全玉女士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邓全玉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不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符合股转系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，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。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等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6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0-06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1 日